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九

9. 系統費用

- (1) ~~為方便交易起見，本交易所安裝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一幅證券查詢版面可供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交易之用。~~
- (2) ~~發行人因繳付指定的上市年費，（如屬股本證券）有權使用最多一幅證券查詢版面。然而，無論該發行人擁有多少類上市股本證券，均只可免費使用最多一幅證券查詢版面。~~
- (3) ~~若發行人因有超過一類股本證券上市而使用超過一幅證券查詢版面，該名發行人須繳付額外費用，每額外使用一幅證券查詢版面須每月繳付2,000港元。~~
- (4) ~~債務證券使用證券查詢版面，則毋須繳交費用。~~
- (5) ~~對於該年度應繳付的任何額外系統費用，本交易所將發出繳款通知書催繳。該項費用須預先繳付，並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

[已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刪除]

10.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 條及第 24 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需徵費交易的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